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固转函〔2022〕106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不同意长沙市辉胜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有限 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批复

长沙市辉胜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厅申请跨省转移危险废物至江西齐劲材料有限公司利用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厅依法按程序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函询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湘环固函 [2022] 397 号)是否同意转移的意见,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目前暂未复函。12 月 23 日你公司向我厅递交《关于长沙市辉胜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有限公司江西齐劲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终止协议的函》,因双方协商跨省转移协议终止申请放弃相关跨省转移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我厅不同意你公司将产生的HW31 含铅废物(废旧铅酸蓄电池)(废物代码: 900-052-31) 3000 吨转移至江西齐劲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利用。

请你公司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废

物管理工作,联系有资质的持证单位进行处置。湖南省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可在我厅网站查询,请登录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办理省内转移处置利用手续;如需转移至外省处置利用,请登录湖南省政务服务网申报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我厅将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你公司对本决定如有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申请复议,也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江西齐劲材料有限公司。